

自贡市鑫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合料及年产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
混合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8 月 12 日，自贡市鑫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合料及年产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混合生产线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业主自主验收会。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，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概况

本项目位于四川富顺晨光工业园区干打垒三路以北，宋渡路末段以西土地作为生产用地，实施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合料及年产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混合料生产线项目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，项目购置并安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，配套实施水稳料搅拌站和其他相关配套设施，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、40 万吨水稳料。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0.2 万元，占总投资 6%。

项目与 2019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，2020 年 3 月取得自贡市富顺生态环境局对该环评报告书批复。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8 月竣工。2021 年 9 月建设竣工并进入调试、试生产阶段。目前项目运转正常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

本项目建设地址、建设内容、生产规模、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文件要求基本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项目已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3日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、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、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气治理：

(1) 通过1套“引风机+旋风除尘器除尘+袋式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(1#)”收集处理后排放

(2) 沥青混凝土生产废气处理装置：设置1套“集气管道+电捕器+活性炭吸附+15m高排气筒(2#)”治理后排放

(3) 导热油加热炉尾气处理装置：1套“15m高排气筒(3#)”排放

(4) 矿粉卸料粉尘处理装置：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(离地30m)处理后排放

(5) 骨料卸料、堆放、取料粉尘处理装置：堆场为全封闭堆场、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；堆场内定期清扫，设置3套喷雾抑尘系统

2、废水治理：

设置1个三级沉淀池：收集车辆冲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，经三级沉淀池(总容积180m³)收集后供厂区回用。

3、噪声治理

项目稳态噪声源主要为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装载机、搅拌机、运输车辆等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加强维护、厂房隔音、

距离衰减综合措施进行噪声治理。

4、固废治理

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污泥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生活垃圾等。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运至建筑材料拌和站回收利用、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废石料经废料仓收集后，交由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。废机油、废导热油、废活性炭收集后处置单位定期转运处置。

5、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确定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

三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

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（瑞兴环（检）字（2022）第 0443 号）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：

1、有组织废气监测

（1）本项目 1#排气筒颗粒物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二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；氮氧化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硝酸使用和其他二级标准限值；二氧化硫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硫、二氧化硫、硫酸和其他含硫化合物使用二级标准限值，检测达标。

（2）本项目 2#排气筒沥青烟、苯并[a]芘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，检测达标。

(3) 本项目 3#排气筒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, 检测达标。

(4) 本项目 4#排气筒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, 检测达标。

2、无组织废气监测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苯并[a]芘浓度, 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 检测达标。

3、厂界噪声监测

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限值, 检测达标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的污染物 SO₂、NO_x、颗粒物、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排放总量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结论

自贡市鑫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“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合料及年产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混合料生产线项目”, 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,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。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; 废水、固体废物合理处置, 环境管理体系健全, 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、措施和要求,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 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后续要求

1、项目如果需要扩大生产规模, 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环评报批手续。

2、项目如果需要改变或新增主要生产原料，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环保申报手续。

验收组专家签字：

李莉 . 李明 . 李强

2022. 8. 12